附 錄 四 溢 利 預 測

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之預測,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預測」一段中。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帳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之預測,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本公司合併溢利之預測。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未亦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預測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該等基準之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內。該預測亦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中國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中國廣告業法例或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公司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於售股章程日期之現行通脹率、利率及人民幣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本公司取得主要廣告收益之北京房地產及物業市場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 錄 四 溢 利 預 測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之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

(a)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22898888 傳真:(852)28109888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內統稱為「貴集團」)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之預測(「該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2004年12月13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內。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3.341條核數指引「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 進行有關工作。

該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帳目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之預測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對該溢利預測負全責。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溢利預測已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載於售股章程第IV-1頁)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我們於2004年12月13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內。

此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溢利預測

(b) 聯席保薦人發出之函件







敬啟者:

本函件乃關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12月13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明白溢利預測乃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帳目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 2004年12月13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致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上述資料、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及經閣下採納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 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 周詳審慎之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代表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宦國蒼

張巨英 *董事總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陳立基

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 謹啟

重争總經程 謹啟 *董事* 謹啟

2004年12月13日